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

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民集团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淮海商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上海市第二百百货商店持有的上海二百永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二百永新”）100%股权以及拟置入商业物业资产，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、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，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，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”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，亦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30 日